

“四改”方针的 理论与实践

(续编)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吉林省监察厅

吉林教育出版社

在市州政府贯彻 “四政”方针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洪 虎

(2001年12月4日)

同志们：

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各市州机构改革也在进行。在这种情况下，省政府召开这次会议具有重要意义。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按照“三个代表”的基本要求和省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总结交流贯彻“四政”方针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会上，5个单位作了经验介绍，12个单位印发了书面发言，这些发言和书面材料都很好，各有特色。大家要互相学习和借鉴，取长补短，深化对“四政”方针的认识，完善落实“四政”方针的措施，不断强化完善政府的施政理念，使之制度化、法制化。下面，讲三点意见。

一、深入贯彻“四政”方针是当前改进和加强政府工作的一项紧迫任务

“为民执政，科学理政，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的施政方针是在1999年全省党委、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厅（室）主任会议上提出的，在省九届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作了全面部署，

在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明确了贯彻要求。实施这一方针的根本目的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努力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

两年来，各级政府、各部门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在贯彻落实“四政”方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概括起来，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领导比较重视，作了精心安排。各市州政府都把贯彻“四政”方针纳入了日程，积极组织实施，通过制定实施意见、建立民主决策制度、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工作规则、列为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加强对干部培训等不同形式，努力规范施政行为，初步形成了上下联动、全面推进的局面。二是重视统领政府工作全局，谋划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地在谋划新世纪发展时，都努力把贯彻“四政”方针作为大的原则来把握，制定的政策措施也都力求体现“四政”方针的基本要求。三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进政府工作方式。普遍开通了市市长、县（市）长、乡镇长公开电话，拓宽了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汇集了群众大量的意见和建议，也为群众解决了许多实际困难。乡镇以上四级政府政务公开扎实推进，正在向广度和深度拓展。信访工作得到加强，特别突出了依法做好信访和从源头解决信访的工作思路，初步收到了实效。审批制度改革迈出了新的步伐，治理经济发展软环境取得积极进展。省政府及一些地方的决策智力支撑体系进一步健全。四是努力探索，创造了一些好的做法。有的市开展了“万名市民评议政府”等系列活动；有的市通过一定形式，坚持定期听取人大、政协、党外人士、社会各界的意见；有的县（市）建起了政务审批大厅，实行了一站式办公；有的部门实

施了服务热线工程，随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还涌现了一批县（市）、乡镇、街道办事处典型。

但是，对前一段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从全省总的情况看，贯彻“四政”方针还处在起步阶段，工作力度还不大，质量也不高。主要问题：一是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同志，对“四政”方针的内涵及其重要性和针对性缺乏深刻认识，只当做一般的口号和要求，甚至认为没啥新东西，涵盖面太广，缺乏操作性。没有作为施政理念与实际工作很好结合起来，以致对本地、本部门施政中存在的问题不够清楚，自我感觉良好，使一些施政行为中的问题未得到很好纠正。二是发展不平衡。多数地方和部门措施得力，抓得比较实。但也有些地方和部门领导精力投放不够，没有当做大事来抓，工作还不深入，停留在一般号召和部署的浅层次上，制定的措施落实得也不好，只解决了一些“皮毛”问题。特别是还存在“死角”，有的地方和部门的干部不知道“四政”方针是怎么回事儿，向省里汇报时，“原封不动”地讲了省里部署的内容，有的贯彻落实工作还没有行动。三是一些带有根本性的问题解决的效果不明显。主要是执政为民的宗旨树得还不牢，一些直接涉及群众利益的突出矛盾解决得还不够好，特别是从源头上解决群体性上访问题还有较大差距，反映出确有一些领导干部群众观念淡漠，为民服务很不到位。政府的工作方式还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一些管不了、管不好的事情仍然在管，不按规律和程序办事、盲目决策的现象并不少见。滥用职权、违法行政、野蛮执法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表现相当普遍，为政不廉的问题也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政府机关责任意识、效率意识不强，影响了政府的

行政效能。这些问题表明，贯彻“四政”方针的任务还很艰巨，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

当前，国内外形势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新的形势、新的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首先，政府要在施政的全方位、全过程落实和体现“三个代表”的基本要求。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全党同志一定要坚持把全面落实‘三个代表’要求，统一于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统一于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作为党领导下的各级政府必须在施政的各个方面和整个过程把握和贯彻这一要求，真正把“三个代表”基本要求落到实处。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四政”方针的灵魂。贯彻“四政”方针是政府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载体，也是按“三个代表”要求改进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我们要从落实“三个代表”基本要求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贯彻“四政”方针的重要意义，在政府施政的全部实践中贯彻“四政”方针。

第二，政府要以崭新的面貌应对国内外形势变化带来的新挑战。今年以来，全球经济衰退愈加明显，对我省的影响已经显现，需要我们增强科学预测、研究和分析的能力，提高施政水平，积极应对。我国将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加入世贸组织，必须执行世贸组织的规则，履行中国政府的承诺，这对各级政府是个严峻的考验，特别是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的转变更为急迫。随着体制创新的全面推进以及政府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实现政府转型的历史性任务迫在眉睫，政府必须进行自我革新，切实变革施政方式、工作方法，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第三，政府要有较高的执政水平和领导能力，来推进吉林的跨越式发展。目前，我省正处在推进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改革和发展的任务非常繁重，各种社会矛盾错综复杂，有许多重大的经济社会问题亟待解决，群众寄予极大的希望，各级政府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如果没有强烈的为民执政意识、较高的科学理政水平、严格的依法行政规范和清正廉洁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就难以承担起推进吉林跨越式发展的重任。为此，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贯彻“四政”方针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摆上突出位置，抓好抓实。

二、坚持与时俱进，进一步明确贯彻“四政”方针的重点要求

“四政”方针的内涵和要求在省政府几次有关部署中已经比较明确。但作为政府长期坚持的施政方针，要坚持与时俱进，随着情况的不断发展变化，在不同阶段明确不同的重点任务，以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当前应突出以下四个重点。

（一）为民执政应进一步突出“勤政”

从当前各级政府工作实际看，影响为民执政的突出问题是政不为勤，主要表现是：有的摆不正位置，心里没有群众，以自我为中心，不真心实意为老百姓办事；有的不思进取，得过且过，被动应付，回避矛盾，遇到问题绕着走；有的思想上懒惰，行为上不负责任，在其位不谋其政，不想事，不谋事，不干事，无所作为。这些问题直接损害了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坚持为民执政，核心问题是保持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做到这一点，必须首先做到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

发,为保护、实现和发展人民群众的利益负责任、办实事。因此,坚持为民执政,必须把勤政摆到突出位置,努力建设尽职尽责的政府。

首先,要在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上定好位。思想意识是行动的先导,有勤政为民的思想,才能有勤政为民的自觉行动。政府要把为人民服务作为履行职责的最大追求和指导一切工作的最高原则。这对各级领导干部来说,也是个“官德”的问题,体现的是行使权力的价值取向和标准。作为领导干部,不能一事当前总考虑自己的荣辱进退、权衡个人的利益得失,而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权力来自人民,权力要服务人民,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真正代表人民掌好权、用好权。

第二,要在谋划发展上见实效。勤政为民的根本要求是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实现这一要求,关键要靠发展。各级政府应牢牢把握发展这一主题,按照“高效益、广就业、可持续”的方针,创新发展思路,树立新的发展观,实施好“科教兴省、开放带动、县域突破”的战略措施,真正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全面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要求。要把扩大就业、增加群众收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作为经济发展的根本性任务,使吉林的老百姓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城乡居民收入是人民利益最核心的部分,老百姓更多的是通过增加收入来享受发展成果的。如果群众的收入长期得不到明显提高,我们工作再忙碌、再辛苦、再劳累,也是劳而无功,作为不大,所谓的“发展”也就失去了根本意义。因此,要把实现城乡居民收入更快地增长寓于经济发展的全过程,使人民群众尽快地富裕

起来。

第三，要在解决经济社会生活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上花气力。勤政就要敢于触及矛盾，勇于承担责任，善于解决问题。我省经济欠发达，改革开放相对滞后，结构调整任务相当繁重，搞活国有经济任重道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深层次的矛盾正在较集中地显现出来，其中突出的是下岗职工、“双停”企业职工、城镇失业人员、离退休人员的就业和生活保障问题，及农村农民收入下降、农民负担加重的问题。还有，整个社会弱势群体（低保、受灾、贫困等人群）中许多人的具体生活困难也不少。这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有的通过一定形式反映出来了，有的还没有暴露。我们讲勤政为民，就是要认真负责地去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要把这一点作为衡量是否落实为民执政要求的重要尺度。当然，许多矛盾和问题解决的难度很大，有的也还需要有个过程。但是，在当前不断变化的新形势下，任何懈怠和迟疑，任何等待和观望，都会错过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时机。如果我们在长期积累形成的矛盾和问题面前，怨天尤人，束手无策，无所作为，就是对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不负责任，就是没有尽到人民政府应尽的职责。只要有敢于负责的精神，又用改革的思维去积极探索，并从解决一个一个具体问题入手，积小胜为大胜，就能够取得突破性进展。

第四，要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勤政为民需要务实求实。华而不实，摆花架子、作表面文章，热衷于造势、追求轰动效应，这完全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东西，是在做无用功，而且还劳民伤财，留下祸患，损害事业，最终会遭致群众的反对。当前，大政方针和各项工作部署已经明确，重要的是增强

务实精神和效率意识，集中更多的精力，付诸具体的行动，以扎实的作风，把勤政为民体现在各项决策的落实之中。

(二) 科学理政应进一步突出“优政”

各级政府是现代社会的行政管理者和服務者。政府管理和服務提供的是社会公共产品，作为产品而言，就要讲求成本。在成本低、效益高的情况下，政府提供的服務越多，社会得到的实惠就越多。在这方面，我们的差距还比较大，决策不科学的事还时有发生，政府内部体制不顺、职责不清、运行机制不协调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加大了行政成本，制约了政府行政效能的提高，其实质反映的是行政要素没有得到优化。优政是政府科学理政面临的重要课题。在当前形势下，优政主要是政府行政行为正确有效，政府工作效率高，行政成本低，以最小的代价实现政府工作的最优目标，努力建设有作为的政府。

一是切实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努力使决策正确。决策是政府推动工作的基本方法。决策失误是最大的失误，历史上这方面的教训极为深刻，付出的代价昂贵，至今还留有許多后遗症。经验决策和科学决策是决策的两种方式。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社会关系的日益复杂以及经济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单纯地靠领导个人的智慧或按照以往的经验进行决策已远远不适应了。要做到正确决策必须实现决策的科学化。科学决策是指决策主体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依靠专家智囊集团和完善的决策体制，严格按照合理的程序，运用现代先进决策的辅助技术、方法和手段进行的决策。从我省实际看，主要应把握好两个方面：一个是要积极发挥“外脑”的作用，处理好“谋”与“断”的关系。各级政府都要加强政府智力支撑体系

建设，扩大决策信息资源，弥补自身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缺陷，提高决策能力，使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些规划、计划、政策的制定及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等决策建立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把专家咨询论证作为决策不可缺少的必要程序，切实做到不经专家论证不决策；另一个是要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处理好“议”与“决”的关系。虽然政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但也要探索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方式和途径，在决策中集思广益，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要重视不同意见，进行多方案比较，通过决策的民主化实现科学化。同时，也要加强决策实施情况的反馈，在跟踪落实中，发现问题，及时修正、补充和完善决策，使决策在实践中经受住检验。

二是创新行政方式、方法，努力使决策有效。作出正确决策后，要充分发挥决策的效用，还必须高效、通畅的行政机制作保证。有些措施落不实，好事办不好，行政效率低下，往往是由于部门“梗阻”严重，审批环节过多，导致时过境迁、决策失效。现行的一些行政审批制度不仅是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弊端，而且是政府系统中滋生腐败及各种不正之风的体制性根源，如不坚决革除，就可能形成“国家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部门利益法制化、行政权力商品化”的严重倾向。要加快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行政方式。去年以来，我省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阻力很大，整个行政运行机制还没有完全转变过来。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下，加快审批制度改革更加紧迫。要实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责任制，切实按照国家的部署，认真清理政府管理项目，凡是能由市场调节、中介组织提供服务、企业自主决定的事项，政府要坚决放开，不再审批。对必须保留的项目

要依法审批、规定时限、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尽快实现政府行政的重点由审批向服务和事后监管转变。

三是提高工作透明度,降低政府服务成本。政府是服务于人民的,优政的一个重要内容是通过有效的形式让人民群众了解政府工作,既可以使政府的一些决策变成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提高行政效能;又可以使群众办事方便快捷,提高行政效率;还便于人民群众监督政府工作,促进廉政建设。在现代民主社会中,人民群众有权了解政府的运行情况,有权以低廉的成本获得政府公开、公正、公平的行政服务,有权监督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为此,要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继续建立和完善公开办事制度。一些地方实行“政务大厅”公开办事制度,已取得较好效果,要进一步完善,除保密外的直接涉及群众的管理事项都要进入“政务大厅”办理;没有实行这一制度的地方,都要尽快实施。要进一步完善政府公开采购和国家投资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使政府投资和分配资源从程序、运作到结果都公开化。要利用政府上网工程、政报、电视、报刊等手段,实现政府的政务信息资源的社会共享,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务信息资源的效益,降低民众获得政府信息的成本,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三) 依法行政应进一步突出“范政”

依法行政是现代行政管理的基本特征,是行政管理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其最基本的要求是依法规范政府的权力及行政行为,这可以概括为“范政”。现在这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据有关部门统计,截止去年末,全省法院系统审结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的占 31.8%;行政复议机关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政决定的只占 52.9%。这说明行政执法机关依法

行政的水平低、素质差，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比较严重。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严格规范政府的行政行为，努力建设法治化的政府。

一是政府行使职权必须合法。职权法定是法治政府最基本的标志，任何行政机构的权力都由法律明确的授权，这是行政合法性的基础。政府的一切工作都要遵循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合乎法律规范；政府行使的所有职权都要有法律依据，也就是说，政府的职能活动要严格依法进行，受法律的约束和监督。

二是抽象行政行为必须合法。目前，我国的行政权力活动的各个方面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法律体系不完备的问题，给一些人滥用权力留下了漏洞。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的法律体系将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的行为规范也将进一步完善。在这一过程中，各级政府出台的行政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一定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我省实际看，抽象行政行为违法、违规问题非常突出。一些地方以改革探索和促进经济发展为名，出台的一些政策和措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实际上根本落实不了，留下后患，官司缠身，丧失信誉，破坏了经济发展软环境。这些教训必须深刻汲取。要把依法行政与职业道德建设结合起来，做到诚实守信，促进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的形成。

三是具体行政行为必须合法。政府机关的权力是法律授予的，政府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必须坚持合法原则，严格依法进行。行政立法、决策、执法及行政救济等程序和政务信息（依法保密除外）要一律公开；行政审批、收费、处罚和政府招标采购、投资行为以及内部管理，都要建立法定

的程序、规则和制度。任何工作人员行政行为都要采用法定的方式方法，遵循法定的程序，不得超越法定的职权范围，更不能以权代法、以言代法、肆意违法。目前，我省企业改制、兼并、租赁中一些矛盾和农村土地承包中的诸多纠纷，相当一部分是由于有的市县政府违法行政造成的，出现不良后果，有的还推卸责任，导致群众越级上访。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坚决杜绝类似事情的发生。

四是违法行为必须受到追究。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行为如果违法，要承担法律责任，依法受到追究。要建立健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申诉和检举制度以及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依法追究违法行政的执法人员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责任。这里，必须明确，依法行政指的是依法规范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而不是行政机关的管理相对人。朱镕基总理曾指出：“依法行政，关键是要依法治‘官’，依法治‘权’。”只有抓住这一本质问题，才能使依法行政落到实处。但也要重视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及其自身的法律素质，通过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四）从严治政应进一步突出“廉政”

从严治政是做好政府工作的保障。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首要的是廉洁，这是政府履行好职责的前提，也是对每个政府工作人员的起码要求。但实事求是地说，目前为政不廉的问题在整个政府系统还没有解决好，比较突出的是是一些部门局部利益和地方小团体利益膨胀，只顾局部利益和小团体利益的现象时有反映，一些领域尤其是审批、发证、执法等岗位，权钱交易的腐败现象仍较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直接

损害了政府的形象和威信。因此，从严治政要把廉政作为重点，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政府。

一要加强教育。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加强宗旨教育、法纪教育、艰苦奋斗的作风教育、先进典型的学习教育以及运用反面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政府机关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对待权力、地位和利益，牢固筑起觉悟、道德、党纪政纪和国法等多道防线，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做到防范在先。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关于“所有党员干部必须真正代表人民掌好权、用好权，而绝不允许形成既得利益集团”的要求，采取教育和预防的措施，认真对待和解决好部门利益化倾向的问题。

二要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要从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入手，突出解决在“权、钱、人”管理方面的问题。除了要进一步落实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公开等根本措施外，还要抓好财政体制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相应的各项制度。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在各级政府机关中，凡是在廉政方面发生重大问题，都要追究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

三要从严惩治。从严治政，一个重要方面是发挥纪律的威慑作用，严惩腐败分子，以儆效尤。要严格执行党纪政纪，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是谁，不论职务多高，也不论是什么“名人”、“能人”，违反政纪的，就要受到批评或处分；触犯刑律的，就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要通过惩治极少数，挽救大多数，教育一大片，促进政府廉政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这里，特别强调的是，要把从严治政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

起来。各级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公民特别是政府机关干部的道德教育，尤其要大力倡导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要深入搞好群众性的公民道德实践活动，各级政府机关要突出开展好创先争优、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努力营造道德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从根本上促进政府机关的廉政建设。

三、结合工作实际，把“四政”方针落到实处

第一，要结合政风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四政”方针。各级政府要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十五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加强政风建设，抓好“四政”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改进政府工作。当前，政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正是贯彻“四政”方针所要解决的问题。要按照中央《决定》和省委《意见》的要求，认真检查一下在为民执政、科学理政、依法行政、从严治政方面的差距，存在什么问题，怎样进行改进，拿出具体措施，建立起有效的机制，更好地促进政风建设。

第二，要结合政府的各项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四政”方针。落实“四政”方针，重要的是使其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方针加以遵循。每做一项工作，特别是重大措施的实施，都要考虑是不是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的，是不是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是不是能为人民群众带来切实的利益；都要按照科学理政的要求，进行科学决策，并且在实施中尽可能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都要按照法律、法规来办事，不仅所做的事情合乎法律规范，而且程序也要合法；都要从严要求工作人员，

以廉政促进高效。在总结今年和安排明年工作中，要把落实“四政”方针作为总的要求来把握，梳理出有哪些不足、缺欠和教训，在明年工作中，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特别是关系人民群众就业和生活的突出问题，要认真研究办法，力争尽快取得成效。

第三，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四政”方针。目前，市州政府机构改革正在进行，省级政府机构正在进一步转变职能和工作方式。要围绕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目标，按照“四政”方针的要求，在施政方式、行政规则、运行机制等诸多方面制定出具体的措施。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也要结合各自的职能和工作，研究确定相应的措施，真正把“四政”方针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切实改进和加强政府工作。

第四，要结合推进政府自身建设的重点措施，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四政”方针。“四政”方针不是具体的工作任务，但却要在具体的工作中来体现和推动。前不久，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决定在全国开展向汪洋湖同志学习的活动，我省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尤其要扎实深入地开展好，进一步增强政府领导干部的宗旨意识、公仆意识、责任意识、自律意识。信访工作，政府智力支撑体系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乡以上四级政府政务公开，省长、市州长、县（市）长、乡镇长公开电话等，是政府自身建设的重点措施，同时也是贯彻落实“四政”方针的有效载体，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在这些方面进一步推开，并取得实效。要建立贯彻“四政”方针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把落实“四政”方针变成广大政府机关干部的自觉行动，融入到推进全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的伟大事业中去。

同志们，深入贯彻“四政”方针是各级政府长期坚持的重要任务，要按照“三个代表”的基本要求，积极实践，不断创新，务实重行，真正把政府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卓有成效地推进吉林省的跨越式发展。